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21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

被告 朱永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6,6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707元按年息12%，其中新臺幣10萬5,552元按年息12.83%，其中新臺幣1萬3,200元按年息12.98%，均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10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款，而領用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1張，依信用卡約款，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，並應依約定方式按月如期繳付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仍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；另依信用卡約款第15條約定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者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300元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收400元、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收500元，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1日即未依約繳款，迄尚積欠12萬6,6

01 03元（含消費款12萬3,459元、未受償利息2,644元、違約金  
02 500元）仍未清償；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求為判  
03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 
04 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款、帳務總覽及催告函等件為證。另被  
05 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 
06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  
07 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10 執行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併依職權確定本  
12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5 法 官 江俊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1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20 本）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22 書 記 官 蔡儀樺